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創造
美好明天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夢想

讓天藍
地綠
水至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岳輝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黃兆強先生
丘娜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劉烽先生
郭朝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鄧俊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建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投資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烽先生
劉會全先生
黃德平先生
曾園春女士
劉偉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建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樓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業績			
收益	550,646	528,586	4.17%
毛利	223,982	185,020	21.06%
年度溢利／(虧損)	84,902	(70,598)	22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263	(97,497)	132.0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96	(6.56)	129.88%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52,832	2,621,663	5.00%
總負債	1,114,625	969,104	15.02%
流動資產	1,205,620	1,231,659	(2.11%)
流動負債	860,393	713,794	20.54%
流動比率	1.40倍	1.73倍	(1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179	476,873	(3.71%)
負債比率	40.49%	36.97%	9.52%
淨資產總值	1,638,207	1,652,559	(0.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63,852	1,310,827	(3.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79	0.82	(3.66%)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27,885	510,959	507,963	528,586	550,646
融資成本	(31,744)	(15,352)	(21,670)	(8,842)	(24,0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920	152,657	291,410	(50,658)	124,817
所得稅支出	(35,998)	(46,697)	(61,775)	(19,940)	(39,915)
年內溢利(虧損)	45,922	105,960	229,635	(70,598)	84,90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16,605	1,068,871	993,766	1,390,004	1,547,212
流動資產	405,875	401,639	939,438	1,231,659	1,205,620
總資產	1,222,480	1,470,510	1,933,204	2,621,663	2,752,832
非流動負債	178,180	211,178	177,762	255,310	254,232
流動負債	359,453	432,831	485,448	713,794	860,393
總負債	537,633	644,009	663,210	969,104	1,114,625
資產淨值	684,847	826,501	1,269,994	1,652,559	1,638,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943	543,674	939,577	1,310,827	1,263,852
非控股權益	219,904	282,827	330,417	341,732	374,35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96港仙	5.53港仙	16.50港仙	(6.56)港仙	1.96港仙
攤薄	3.96港仙	5.53港仙	14.11港仙	(6.56)港仙	1.96港仙

主席報告書

2016年是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深化管理的一年。隨著中國「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國家有利政策對環保行業帶來的發展契機，我們積極應對業內新形勢、新挑戰，不斷強化企業管理、持續改革創新，進而尋求新發展、開創新好局面。

市場回顧

2016年環保行業作為十三五重要的戰略新興產業，繼續成為政策大力支持的發展方向。尤其在經濟面臨轉型壓力、生態環境亟待恢復的大環境下，環保產業在供給側改革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是隨著水業市場開放的不斷深入而逐步深化的。相關2002年建設部頒佈《關於城市公用事業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2004年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明確了市政公用設施委託特許經營的行為準則，使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目前，國內一些供水企業以各種形式積極地進行了產權制度的改革與探索，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呈現出多姿多彩的局面。與此同時，我國城市供水行業已順利渡過建設期，進入以服務業為主體的成熟階段。隨著我國各項節水措施

的推進，單位GDP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將逐漸減少。但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城市化的深入以及工業生產的增長，城市供水行業的總體需求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狀態。

而新能源板塊，近年來在我國對環保日益重視，鼓勵利用新技術、新能源減輕溫室效應和促進生態良性循環，並不斷減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在此背景下，沼氣發電便是其中典型代表。與其他燃氣相比，沼氣抗暴性能較好，是一種具有較高燃值的清潔燃料。沼氣發電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利於緩和溫室效應；同時解決了大量有機廢棄物，是典型的資源循環利用項目。因此，沼氣發電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而且發展沼氣發電除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還為農村偏遠地區能源利用開闢新途徑，還能夠為廣大農民豐收。2016-2021年中國沼氣發電行業市場需求與投資諮詢報告分析，2015年，農村戶用沼氣用戶超過5000萬戶，預計到2020年，我國沼氣年利用總量將達到440億立方米。可見，沼氣發電發展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一、 水務板塊持續營運良好，利潤穩健增長。

整體而言，本集團旗下城市自來水供水及污水處理企業盈利貢獻對集團盈利仍然重要，各企業利潤穩健增長。在不斷提高水品質處理工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靈活發展，管理有序，運營情況良好。其中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表現優異，業績利潤排名集團第一。獲得鷹潭市「A級納稅人」信用評級，並正式更名為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全力拓展水務市場，工程收入大幅上升，企業利潤排名第二。目前正努力協調政府系統，為階梯水價的推行做好準備，期待會有更好的表現。其他水務公司經營管理日漸成熟、持續盈利，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 新能源板塊穩中尋找創新，利潤有所增長，但低於預期。

新能源板塊雖然受天然氣價格大幅下降的影響，利潤增速低於預期，但我們依然看好固廢板塊未來的發展潛力。我們一直以不畏困難、

勇於探索的精神在尋找適合自己的發展路線，持續優質項目投資。這一年，我們在原有17個項目的基礎上，成功簽署買賣協議及合作協定收購了宜春、山東、寧波、新化等4個填埋氣發電項目，總發電裝機規模達到92.24兆瓦，投資規模日漸壯大。

為實現新能源板塊更快更好的發展，我們在深化改革和規範管理付出了較多的努力，優化戰略佈局，完善各項管理規範、以築牢發展根基。

以項目精細化管理為依託，實現區域化經營管理與業務管理相結合的發展優勢。

- 1) 加強並完善經營班子目標管理制度、員工績效薪酬管理制度、生產績效管理制度、生產安全管理制度，激勵並嚴控成本，不斷在經營管理中提升效益。
- 2) 加強技術團隊建設，成立內部項目小組，為日益擴大的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設立專家小組，針對項目建

主席報告書

設、沼氣發電運行維護和沼氣收集技術進行專業的培訓，旨在提高各級技術人員日常操作規範和安全責任管理。

- 3) 在項目投資的過程中，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學習提高，我們進一步完善了項目投資流程，科學評估項目，達到安全決策的目的。

三、 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板塊公司架構，資產重組，提升經營管理優勢

將新能源板塊與新中水南京投資有限公司分開，新中水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新能源板塊運營中心，加強集團有利資源的整合和運營管理的優化配置，進一步提高企業的融資能力，實現實業和資本相結合，系統提升其整體運行效率和經營效益，達到激勵骨幹隊伍，使得集團既穩又快地健康發展。

四、 玻璃回收利用業務運作暢順，發展空間巨大。

香港玻璃項目經過一年多的努力，運作暢順，已在香港固體廢物處理領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目前我們已擁有了四仟多平方米廠房，是首間香港環保署的回收專案下合格的玻璃瓶收集處理中心和<幸福玻璃園>環保教育基地，

為香港市民及中小學生提供了極好的環保學習和宣傳平臺。我們在項目開展初期就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簡稱NAMI)共同研發適用於家庭及商場地面和牆體的防菌納米玻璃磚塊，及先後獲得兩項國內實用新型專利，得到了業界的大量關注和歡迎。與此同時還拓展了玻璃碎片出口業務，成為香港首間成功出口分色玻璃片的公司。

五、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共同建設中國水業特色企業文化

先進的企業文化是集團公司共同的價值取向，是推動集團公司又好又快發展的精神動力，是集團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集團內刊「水聲」刊登公司高層動態，發佈公司政策，宣揚企業文化，宣傳先進個人事蹟，選登員工優秀詩歌、散文、隨筆等文章。發揮員工特長，提供培訓教育及展現自身才華的平臺。並通過一年一度的水聲研討會，保持各專案公司與集團公司內部文化的統一性，增強集團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樹立集團公

主席報告書

司整體形象。同時，鼓勵基層企業結合自身實際，培育和創造特色文化，實現企業文化與企業又好又快發展的和諧統一，為把集團公司建設成為集團提供強有力的文化支撐。

六、 注重企業宣傳，全面提升企業公眾形象

我們踴躍參加了香港及澳門環保會展和論壇，被多家知名媒體進行採訪及報導。同時也榮獲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等專業獎項殊榮，這些殊榮不但是對我們付出努力的認同，也將不斷鼓舞著中國水業人在環保的道路上再創佳績。

前景及計劃

2017年將是我集團多元化發展的一年，除城市供水、污水處理板塊之外，還有新能源板塊和房地產開發板塊。豐富的內部資源和資本平臺將為集團高速發展帶來更強動力。

一、 積極開拓傳統水務板塊，持續開發優質水專案

城市供水業務作為本集團多年來的主要業務，供水品質控制穩定，切實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並為城市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我們的承諾。「十三五」期間是水處理高峰期，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來中國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需求巨大，水務行業重要地位日益凸顯。預計到2021年，我國水的生產和供應行業銷售收入將超過3000億元。另外，《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13號)明確指出「鼓勵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市政公用企事業單位的改組改制，具備條件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可以採取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向民間資本轉讓產權或經營權」，「進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業體制

主席報告書

改革。積極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業的投資主體、運營主體招標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制度」。因此，水務行業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就是資本來源的專業化和社會化。2002年到2009年間，中國的36個重點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來水價格年均增長率為4.69%、污水處理費年均增長率為11.9%。從國外一些城市供水營運較成功的經驗看，居民家庭水費應與電費開支相當，居民用水的需求價格曲線在水費支出佔個人收入4%左右達到均衡。而中國目前城區家庭水費、電費開支懸殊（電費幾倍於水費），水消費僅佔個人收入的1.2%。建設部在《城鄉缺水問題研究》中指出，為促進公眾節約用水，水費佔個人收入比例達2.5%-3%為宜。因此，水價擁有較大的上漲空間。無論從中國水資源的稀缺狀況還是從推進水務企業提升服務品質的合理利潤要求，以及和國際水價水準進行比較來看，中國目前水價仍有較大上漲空間。這對於我們來說是發展水務板塊的重大利好消息。我們積極拓展水務板塊，不斷完善管理機制，穩中求進，將持續收購優質的水資源項目。

於2017年2月17日，明月山方科成功與明月山溫泉管委會簽訂污水處理廠BOT合作協定，共同出資並分期建設溫湯污水處理廠項目，規劃建設規模未來4萬噸／日，佔地60畝。項目的建設，將保證溫湯優質水資源不被污染，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提升明月山旅遊形象，未來投資回報穩健。

二、 新能源板塊的發展進入了第五個年度，該產業發展格局已經呈現，未來大有可為。

我國的環境問題與西方工業發達國家70年代類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經濟增長模式給資源和環境都帶來了巨大壓力，轉型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經濟增長模式，已成為我國經濟在未來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投入不斷加大，而「大氣十條」、「水十條」和「土十條」頒佈後，預計「十三五」期間環保投入將上升到每年兩萬億元左右。隨著固體廢物對環境影響的逐步顯現，我國的固廢處理行業將緊隨污水和廢氣治理產業之後步入高速發展期，年

主席報告書

均增長率有望突破30%，迎來黃金期。而我們作為國內環保企業，未來也將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憑藉集團與中國工程院張齊生院士和中國科學院陳勇院士在我司設立的院士工作站為技術支撐，發展研究和掌握了原生生活垃圾分選技術、礦化垃圾分選技術、原生垃圾及礦化垃圾熱解氣化發電技術、農林廢棄物及城市木質垃圾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技術等前沿科技。在規劃和建設「湖南郴州農林廢棄物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專案」、「南京轎子山城市木質垃圾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專案」、「安徽和縣原生生活垃圾及礦化垃圾分選並熱解氣化發電專案」等示範工程的同時，我們堅定的發展模式和理念，在未來三年內，將大力推進新能源板塊發展，在做好現有的沼氣發電、沼氣提純項目的基礎上，發展生物質發電項目，熱解氣化發電項目，城市固廢（園林、農林、廢舊家私木料等）發電項目，以垃圾場為依託，實現垃圾的真正減量，達到碳減排創收年年遞增。期望未來三年內我們的總裝機規模將超過200兆瓦，使營業

淨利潤總額估計將超過人民幣5億元，2018年後淨利潤預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在未來十年內，項目的示範效應將為我司在生活垃圾處理領域、農林廢棄物處理領域、熱解氣化領域拓展更巨大的市場空間。

三、 靈活投資，積極發展房地產開發專案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成功以優惠的價格獲得中國南京市及惠州市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包括物業銷售及／或物業租賃。前期規劃和設計已經按計劃開展，根據南京地產和惠州地產良好的發展趨勢，我們預期物業發展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四、 海外業務兩手抓，打造發展新引擎

- a. 香港玻璃瓶項目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項目之一，該項目在香港環保業界的發展和影響力將不容小覷。

主席報告書

- b. 積極開拓東南亞國家城市固廢業務，緊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和人口的快速增長，垃圾問題日漸嚴重，垃圾露天堆放的比例超過50%，大多數是不經過任何處理被直接丟棄。隨著國際社會著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3R」理念，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已經開始意識到資源循環利用的重要性，但其固廢產業大多處於萌芽或起步狀態，迫切需要有相關管理經驗及技術裝備的集團式骨幹企業進行項目合作開發，從而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機。
- c. 繼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建設美麗中國」之後，環保產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著政府不斷加大對城市供水、污水、固廢和新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出臺，已基本形成政府監管力度不斷加大、政策法規不斷完善、投資和經營企業發展壯大的良好局面。我們將緊緊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和發揮自身在營運管理、專業技術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並利用集團多元化發展策略，努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從管理中提升效益，期望2017年本集團收入及利潤較2016年將會有大幅度增長。

五、 為了保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增強資金實力，並與多家本地及國際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各項目的發展做好充足準備。集團公司負債水準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業績，並期望在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8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再生能源業務及有關供水之建造服務業務所貢獻之毛利增長；(ii)近期金融市場向好，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iii)出售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iv)主要來自所管理項目及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淨額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為550,6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28,590,000港元增加22,060,000港元或4.17%。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其中有關沼氣發電業務之新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營運。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毛利為223,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85,020,000港元增加38,9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40.68%，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35%增加5.68%。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相對於銷售成本減少4.92%，收益增加了4.17%，而這反映：(i)建造項目有更佳的成本控制管理而令利潤提升及(ii)因持續擴展業務營運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收益及毛利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集團」）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前稱為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彼等合共佔總收益的61.30%及總毛利的62.40%。

總收益及總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12.04	20.35	119.06	22.52	37.60	33.56	49.02	41.17
污水處理業務	44.42	8.07	48.38	9.15	16.83	37.89	19.75	40.82
建造服務業務	272.98	49.57	294.57	55.73	135.21	49.53	101.05	34.30
沼氣發電業務	121.21	22.01	66.58	12.60	34.34	28.33	15.20	22.83
總計	550.65	100	528.59	100	223.98	40.68	185.02	3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保運服務之收益、來自租賃設備之收入、租金收入、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賠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76,5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2,270,000港元增加24,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因產量超出保證全年產能而使來自長沙保運合同之收益增加；(ii)有關地方政府就中國鷹潭市的物業拆卸支付的賠償；(iii)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v)就租賃發電設備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i)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甲**」)之公平值收益51,720,000港元；(i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3,010,000港元；(iii)因贖回金額低於一項投資基金(「**基金乙**」)的賬面淨值而贖回基金乙之已變現虧損27,380,000港元；及(iv)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10,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2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90,630,000港元增加112,93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基金甲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增值所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基金甲投資82,400,000港元，而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該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得出。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51,720,000港元，全為基金甲資產淨值的增值。該基金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收益3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720,000港元)，包括出售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33,990,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增加22,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按代價69,000,000港元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美國投資基金(「**基金丙**」)的所有利益及權利，並確認出售收益所致。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上市證券因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大幅及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而令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虧損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8,54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48,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基金丙及上市股本證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28,500,000港元至19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1,2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36.27%，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32.40%增加3.87%。該增加是由於總開支的增幅16.64%高於收益的增幅4.17%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4,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8,840,000港元增加15,240,000港元。於年內發行300,000,000港元債券，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發行200,000,000港元債券）。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虧損1,4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7,33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2,20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收益1,03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虧損240,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惠明」）、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若干附屬公司可獲寬免50%至100%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19,980,000港元至39,92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9,9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供水之建造工程取得溢利，加上並無出現二零一五年所錄得的遞延稅項撥回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2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97,5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128,7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出售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賬冊則以港元（「港元」）列賬。本集團管理層已注意到近期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波動，認為目前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價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匯兌收益1,53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459,18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76,87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31,0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物業發展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45,23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17,8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0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3倍）。

資產淨值為1,638,2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52,5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3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4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157,210,000港元至1,547,2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39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數家與沼氣發電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以及收購中國南京市及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夏埠中心」）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而該中心分為兩座大樓，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該等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該等大樓用作自用辦公室及作商業出租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5,170平方米。可供出租的商業樓面面積為11,191平方米，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商業可出租房間已全數租出。租期按與租戶訂定之條款而有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出租部份作重估後之夏埠中心賬面值為32,5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1,3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60,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物業之建築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3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71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存貨184,5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4,38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51,640,000港元。待售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鷹潭供水持有其51%實益股權）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已於二零一六年落成。物業共有394個住宅單位及54個商業單位，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12平方米，已推出市場銷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共出售137個住宅單位及4個商業單位。於年內，祥瑞置業已開始向買家交付已售出之單位，並已在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內確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總虧損分別為25,22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錄得232,8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0,060,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基金甲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為90,4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1,420,000港元）。投資組合僅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持有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多元化組合，其中包括基金投資，而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為323,25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資產值的11.74%。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五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有效股權 (%)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收取之股息 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重估時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產生之累 計未變現 持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Tiger Capital Fund SPC	非上市	投資於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 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0,000	-	82,400	134,123	-	51,723	4.87%	金融資產	-
樂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製造雞肉產品、動物 飼料及雞苗	25,300,000	0.882%	28,839	40,480	10,656	11,641	1.47%	金融資產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為 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 套服務及分包和管理服務	25,265,000	1.870%	20,147	21,981	695	1,834	0.80%	可供出售投資	-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空運 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 以及買賣證券、買賣燃 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	117,000,000	1.611%	20,244	21,645	-	1,401	0.79%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生命科學 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 證券投資	135,824,000	2.865%	21,584	18,880	415	(2,704)	0.69%	可供出售投資	-

上述五大投資合共為237,110,000港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價值的73.35%。

由於證券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重要部份，管理層將以審慎方式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和平衡投資風險。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證券投資的整體業績屬正面，而本公司相信隨著香港推行有利的金融政策，例如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措施，本公司對香港股本證券市場的未來前景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總負債為1,114,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969,100,000港元增加145,530,000港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充沼氣發電業務及進行股本證券投資而借入額外貸款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83,1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6,4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56,2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6,04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65,1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4,580,000港元）。除以下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此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此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金額為285,270,000港元，分類為短期貸款。二零一六年其他定息新貸款之償還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83,1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6,47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分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8,729	10.08	29,007	6.97
其他貸款	295,265	61.11	203,982	48.97
	343,994	71.19	232,989	55.94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74,245	15.37	103,852	24.94
其他貸款	64,947	13.44	79,627	19.12
	139,192	28.81	183,479	44.06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83,186	100	416,468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18,509	24.53	123,309	29.61
無抵押	364,677	75.47	293,159	70.39
	483,186	100	416,468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08,141	84.47	259,196	62.24
浮動利率	17,863	3.70	87,141	20.92
免息	57,182	11.83	70,131	16.84
	483,186	100	416,468	100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0.4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6.97%）。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114,63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752,83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86,2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5,61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61,51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95,33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3,55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25,8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5,830,000港元至61,51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的若干再生能源項目所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5,6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34天（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6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5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600,000港元至95,33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2,73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基金丙之代價餘額40,9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已根據補充協議收取基金丙之部份代價20,9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少53,750,000港元至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7,300,000港元），是由於年內非關連人士償還貸款所致。應收貸款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7,300,000港元）指向一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兩名）無關連人士作出的無抵押貸款，乃按約3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按金及預付款錄得125,85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認購基金甲預付的款項15,000,000港元，以及就競投污水處理基礎建設項目及收購污水處理廠所支付的按金合共50,24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39,900,000港元比較減少14,05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獲退回的物料採購按金47,750,000港元。於年終後，按金已全數獲退回，而基金甲之認購經已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56,2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6,04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4,66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9,6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城鄉發展不平衡、資源日益短缺及生態退化等諸多問題未見任何明顯改善，該等問題在對未來五年帶來挑戰的同時，亦衍生龐大機遇。為應付挑戰，中國政府頒佈一連串政策，並更大政府對綠色發展所投放的資金，專注於推動生態文明及環保生產方法。這進一步引證了中國政府優先處理環保議題的取態，亦顯示中國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及擁護本集團「天藍、地綠、水至清」的企業夢想，本集團透過收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4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91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12,04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50,650,000港元的20.35%，及佔總毛利223,980,000港元的16.79%。整體毛利率為33.56%（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1.1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供水量下跌抵銷了水費上升的利好因素。供水費介乎每噸1.34港元至2.57港元不等。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19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江西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1,94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五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0,000噸），帶來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4,420,000港元及16,8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50,650,000港元及總毛利223,980,000港元之8.07%及7.51%。毛利率為37.8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82%）。毛利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支付增值稅，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獲豁免增值稅所致。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3港元至1.24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17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72,980,000港元及135,2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49.57%及60.37%。整體毛利率為49.5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4.30%）。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及成功投得更多合約價值較高的工程合約所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20個沼氣發電項目。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54,630,000港元及19,140,000港元。此乃由於15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營運（二零一五年：3個項目）。整體毛利率為28.3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83%）。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4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毛利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毛利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沼氣發電業務								
— 電力銷售	70.70	58.33	29.98	45.03	24.90	35.22	7.99	26.65
— 壓縮天然氣銷售	39.42	32.52	27.53	41.35	5.81	14.74	2.47	8.97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1.09	9.15	9.07	13.62	3.63	32.73	4.74	52.26
總計	121.21	100	66.58	100	34.34	28.33	15.20	22.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9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88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9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0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I) 寧波齊耀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項目」）之全部股權。寧波齊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II) 山東齊耀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與中船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項目」）之全部股權。山東齊耀項目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II) 宜春市南郊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宜春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衛生管理處」）與新中水（南京）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協議期限為10年，對宜春市南郊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南郊填埋場項目」）產生的填埋氣體進行收集和利用。衛生管理處將南郊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消除填埋場產生的填埋氣體造成的環境污染和安全隱患。新中水（南京）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南郊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新化縣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化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新化縣城管**」）與深圳新中水簽訂新化縣大株沖生活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合作協定（「**新化縣項目**」），本項目的經營期為十年。新化縣城管負責提供填埋氣綜合利用的生產和生活場地以及垃圾資源，深圳新中水在湖南省婁底市新化縣成立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和運行本項目。自項目投產運行之日起，深圳新中水每年以發電收入的3%作為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新化縣城管。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化縣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後收購及／或創立可再生能源項目

(A) 大唐華銀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湘潭飛宏實業公司（合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分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及承擔負債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港元），以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項目**」）之全部股權。大唐華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B) 豐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豐城市環衛處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15年。豐城市環衛處將豐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深圳新中水進行無害化收集（「**豐城填埋場項目**」）。深圳新中水負責豐城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豐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事項

- **收購中國南京市土地使用權**

新中水(南京)與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統稱「**南京受讓人**」)(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南京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受讓人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南京出讓人**」)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2,990,000元(相等於50,2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支付25,100,000港元(即土地費用的50%)作為按金。土地費用餘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支付。南京土地位於南京市玄武區孝陵衛街道麒麟科創園2-2(A)及2-2(B)(「**南京土地**」)，面積為26,340.79平方米。根據土地合同，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預期物業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南京土地將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 **收購中國惠州市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受讓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透過公開投標成功投得惠州市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惠州受讓人與惠州市國土資源局(「**惠州出讓人**」)訂立惠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土地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相等於30,240,000港元)(「**代價**」)，並已全數支付代價。惠州土地位於惠州市惠城區三棟鎮惠南大道，淨面積為30,544.2平方米。根據土地確認書，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惠州土地將計劃用作研發中心、辦公樓及物業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 **水費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鷹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新採納的鷹潭市階梯水價系統批准調升水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水費將由現時的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6.00元調升至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7.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後之其他事項

1. 明月山溫泉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宜春市明月山溫泉風景名勝區管理管委會（「明月山溫泉管委會」）與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明月山方科」）簽訂特許經營權合同，以BOT方式建造、運營（維護）、移交宜春市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明月山項目」），項目位於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溫湯鎮，本項目特許經營權年限為26年，項目估計總造價約人民幣3,600萬元，設計處理能力近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2萬噸，遠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3-4萬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明月山方科為明月山項目專門成立，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該項目公司由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公司擁有65%，及江西明月山旅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

訴訟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人仍在籌集資金以針對達信進行擬定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年結後，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而該民事強制執行仍由昆明法院執行中，並無重大進展。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結算及收取國內經營收入。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本公司主要以港幣向中國匯款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成立投資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何種必需行動（例如對沖等） 	無變化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可能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賬面上或實際上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 投資決定獲取董事會批准 	無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無變化

1 主要風險減輕措施指管理層為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而採取的措施。

2 變化指所識別風險與上年度比較的重要程度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 —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無變化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 —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無變化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關注其運營市場之監管及立法發展，並積極監控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減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9,68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0,550,000港元），而並無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作出撥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9,2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29,03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7,7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49,2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3,31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33,200,000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9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28名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五年：10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53,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32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目前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之董事局主席及於中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擁有超過25年的興辦實業經驗，涉及地產、環保、文化、航空等多個領域，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擅長公司管理、日常運營。再者，擁有超過15年以上的金融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熟悉國內外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很強的市場判斷能力，有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善於把握投資和盈利的機會，主導多項國內外收購併購重組專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曉庭小姐為鄧先生之胞妹。於本報告日期，鴻鵠資本擁有437,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2%。鴻鵠資本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鴻鵠資本持有645,100,000股股份，佔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已發行股本約13.48%。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曾為提名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擁有超過26年之信息科技及業務重組之工作經驗。於冶金工業部馬鞍山鋼鐵設計研究院任職期間主持多項科研項目開發，獲得多個獎項；彼曾任深圳市現代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創立深圳市豪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73）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進行業務重組，通過一系列的有效改革及創新，為該公司進行資產重組。

* 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等職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小姐（「朱小姐」），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小姐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

鄧曉庭小姐（「鄧小姐」），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鄧先生之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曾任深圳市建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曾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黃兆強（「黃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小姐（「丘小姐」），現年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小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小姐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小姐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張春利小姐（「張小姐」），現年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小姐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小姐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之豐富工作經驗。

許環雄先生（「許先生」），現年55歲。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是國內供水行業資深專家，從事相關工作近20年，具有豐富的自來水管網建設，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及水電站的設計、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經驗。

黃德平先生（「黃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內部審計師。彼為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逾十年之財務、審計方面工作經歷，在企業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3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32	不適用	不適用	1	12	1
林岳輝先生	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
劉烽先生	31	2	不適用	不適用	12	-
鄧曉庭女士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朱燕燕女士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26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李建軍先生	20	1	2	-	不適用	1
黃兆強先生	29	2	2	1	不適用	1
丘娜女士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德銀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35頁。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董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A.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及郭朝田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iii.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種族	教育背景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王德銀	ED、主席及 行政總裁	54	男	信息科技、企業管理及 業務重組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林岳輝	ED	46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中國	博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劉烽	ED	55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曉庭	ED	43	女	會計及投資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燕燕	ED及公司秘書	46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零六年十月
郭朝田	INED	71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
黃兆強	INED	52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中國	碩士學位	二零一二年十月
丘娜	INED	39	女	會計	中國	學士學位	二零一六年九月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由獲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 最新情況或董事 職責及本公司的 相關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 其他專業技能 的培訓
王德銀先生	X		
林岳輝先生	X		
劉峰先生	X		
鄧曉庭女士	X		
朱燕燕女士	X	X	X
郭朝田先生	X		
丘娜女士		X	
黃兆強先生	X	X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 黃兆強先生及郭朝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黃兆強先生及郭朝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二零一六年人數	二零一五年人數
零至500,000	1	2
500,001至1,000,000	3	2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12至34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成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作為主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團隊，董事會負責制定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其目的在於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容忍限度。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持續對該等制度進行監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繼董事會之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有最高責任。審核委員會提供支援及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記錄冊、檢討及批准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識別及監察在日常營運中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方面的風險。管理層就所識別的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管理層亦負責制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識別及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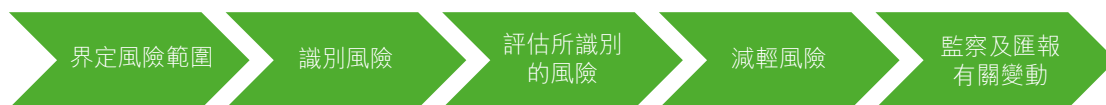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內部監控檢討的計劃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作審批。內部審核團隊亦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透過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本集團加強對風險管理的認識，使所有僱員均能及時明白和匯報彼等識別的各種風險。此舉提升了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為了識別本集團上下所面對的風險及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溝通，從下至上收集可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經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持續監察該等風險的變化。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性

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營運層面）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制定有關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的合適水平，避免泄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如需要）獲取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於評價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所作檢討之效能時，已考慮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

持續風險監察（風險管理層面）

基於董事會制定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溝通，從下而上收集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本集團已設立風險記錄冊，以記錄所識別的風險，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制訂合適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1-33頁）中。

於二零一六年，管理層對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風險評估報告，包括3年期的內部監控檢討計劃，以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並明白管理層如何回應及減輕該等風險。

獨立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檢討中的營運職能。檢討範圍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並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團隊已對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

為加強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合規顧問進行事項諮詢，以改進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可令致其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不足及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娜女士及郭朝田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现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投入的時間、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E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E.2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內部審計主管黃德平先生、副總經理劉會全先生、附屬公司董事劉偉青先生及投資部總經理曾園春女士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12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2,187,000港元，其中1,922,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265,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主席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5頁至第11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68頁至第9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03頁至232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4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77,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622,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鄧曉庭小姐
朱燕燕小姐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黃兆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郭朝田先生和朱燕燕小姐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所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之丘娜小姐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符合上述第112條，鄧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鄧先生及丘娜小姐將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5至38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德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劉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鄧曉庭小姐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燕燕小姐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2,796,000 (L) (附註1)	19.59%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2,796,000 (L) (附註1)	19.5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	實益擁有人	79,872,000 (L) (附註2)	5.00%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2)	5.0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2)	5.00%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2)	5.00%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2)	5.00%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72,000 (L) (附註2)	5.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由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規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董事會報告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權函件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授權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代價或授權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該計劃日期起，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而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44；
- (i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董黃兆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董；

董事會報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李建軍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董，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丘娜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先生。此外，郭朝田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先生；及
- (v)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變動如下：
-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 王德銀先生（「王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9至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國富浩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僅由信永中和變更為國富浩華。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岳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或「本集團」或「我們」）自成立以來，以「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為願景。我們長期致力於生活垃圾資源化和維持環境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的主營業務為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和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這是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度開始編製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我們對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踐總結與匯報，涵蓋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我們希望通過這份報告與各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進行有效溝通，以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內容涉及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核心業務分類包括：（一）供水；（二）污水處理；及（三）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我們亦有參考持份者的意見以選定本報告範圍。另外，我們在本年度的報告加入了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以提高本報告的可讀性。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發送至 info@chinawaterin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度集團業務摘要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329,997,500**噸

為**5**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133,760,000**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營運**10**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1,257,000**噸二氧化碳。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48,633,577**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8,293.5**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
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

獲獎公司	獎項	頒發機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6年江西省五一勞動獎	江西省總工會

參與大型行業活動

- 2016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 2016國際環保博覽
- 第三屆中國再生資源回收產業大會
- 世界環保大會綠色低碳發展變革力峰會暨國際破金獎2015年度盛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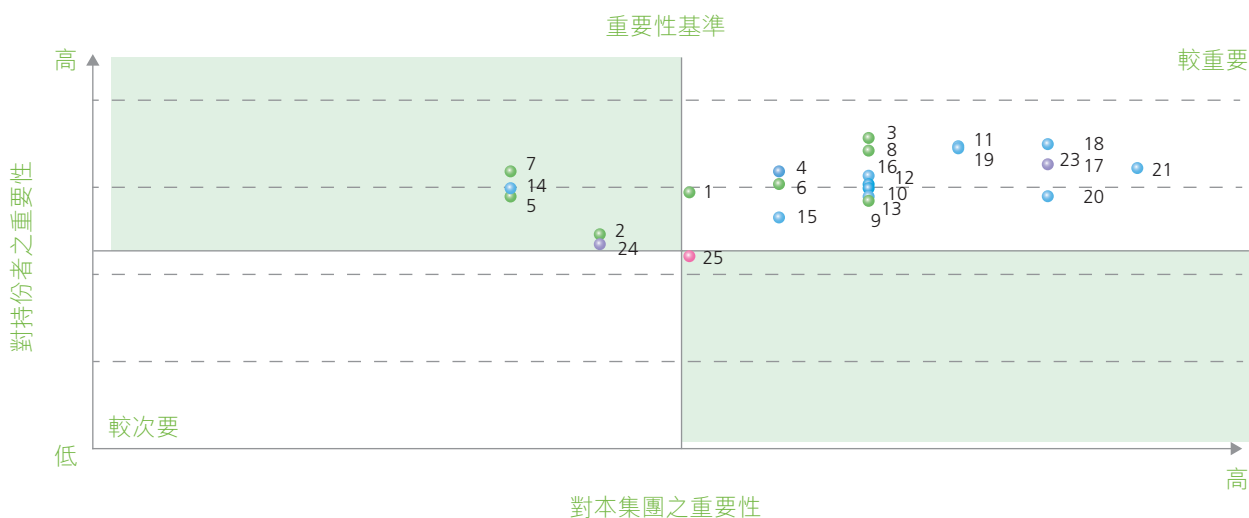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支持對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持份者來自不同層面，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間組織及社區等。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兼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與持份者維持良好和諧關係。

重要性評估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廣泛管道與各持份者進行正式及非正式交流，並辨識出25項對我們及持份者均十分重要的議題，為本報告的架構提供基礎。



關注議題

- | | |
|-----------------------|----------------|
| ① 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 ⑬ 天然資源利用 |
| ② 員工流失率 | ⑭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
| ③ 職業安全及健康 | ⑮ 碳交易機制 |
| ④ 培訓及發展 | ⑯ 供應商選擇過程 |
| ⑤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 ⑰ 反舞弊腐敗 |
| ⑥ 僱傭關係及溝通 | ⑱ 災難應急預案 |
| ⑦ 員工福利／康樂活動 | ⑲ 產品安全 |
| ⑧ 污水排放 | ⑳ 投訴處理 |
| ⑨ 溫室氣體排放 ¹ | ㉑ 知識產權 |
| ⑩ 廢氣排放 ² | ㉒ 客戶／消費者私隱 |
| ⑪ 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 | ㉓ 技術研究與開發 |
| ⑫ 節約能源及用水 | ㉔ 參與義工活動 |
| | ㉕ 慈善捐贈 |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2.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作為盡責的環保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是推行綠色業務、加強企業管理、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我們堅持認真對待環保工作，讓市民的生活質素得到提升。我們關懷和保護員工，讓員工追求工作與生活

的平衡。我們亦努力透過不同方式參與社區服務，為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的重點範疇

集團致力於下列四個範疇實踐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綠色業務



- 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營運，並盡力將行業中的最佳常規融入我們的營運當中。
- 有效使用垃圾資源，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創造綠色能源。
- 為市民提供安全、潔淨用水。
- 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減少廢物及排放。
- 提高員工、業務夥伴及大眾的環保意識。

企業管治



- 嚴謹遵從道德操守及法律要求
- 積極推動供應商履行企業責任，確保供應商管理持續優化。

關愛員工



- 遵守僱用及相關法律及條例，確保所有應聘者得到平等對待。
- 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提高工作效率，減少錯誤。
- 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道德標準，並設立申訴渠道，讓員工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申訴。
- 透過員工參與、培訓、獎勵及其他安全意識宣傳活動，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社區貢獻



- 善用業務資源，竭力為所在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 肯定回饋社會的重要性，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業務

2016年度目標：

- 促進技術研發
- 內部推廣環保意識，實踐低碳營運
- 優化客戶服務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秉承「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的企業使命，肩負新時代下社會賦予的重任，積極推進生態環境改善，為不同的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抽取收集垃圾填埋場中產生的易燃沼氣用作發電及制取和銷售壓縮天然氣，不但降低垃圾填埋氣所引致的溫室效應，改善空氣品質，有效消除垃圾場內沼氣自燃事故隱患，同時減少垃圾場惡



臭氣體對四周環境的影響，也產生了綠色能源，變廢為寶，造福廣大市民，令我們「天更藍、地更綠」的使命得以實現。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防止污水在沒有適當處理的情況下直接排放及污染水源，保護大眾的水資源，而供水項目亦確保市民的飲用水安全潔淨，令我們的「水更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我們相信垃圾中存有看不見的財富，透過抽取當中的綠色能源 — 沼氣發電及制取壓縮天然氣，充分利用垃圾填埋場的垃圾資源。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於江蘇、湖南、安徽、海南、重慶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10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綠色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133,760,000千瓦時綠色電力。另外，我們分別於廣東及湖南營運4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24,340,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該等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不僅可生產再生電力，同時大大緩解垃圾填埋場的溫室氣體排放。2016年，這些項目共收集133,779,597立方米垃圾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1,257,000噸二氧化碳。

自2014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生產
326,613,020
千瓦時綠色電力



生產
33,373,947
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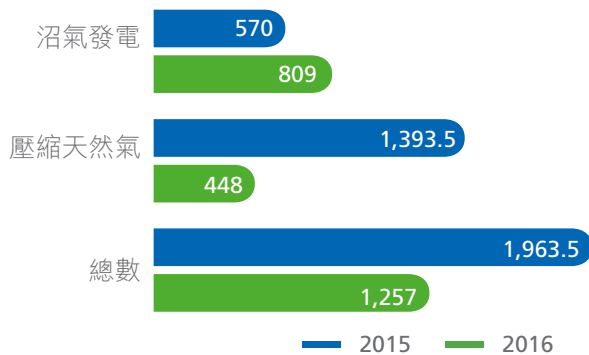
避免排放相當於
5,021,682噸
二氧化碳



收集
420,056,915
立方米垃圾填埋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可再生能源類型劃分的避免二氧化碳排放
(相當於'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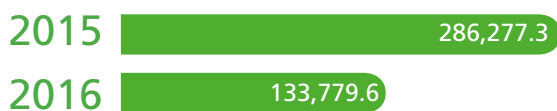
綠色電力生產
('000千瓦時)



壓縮天然氣制取
('000立方米)



垃圾填埋氣收集量
('000立方米)



我們的項目公司採用高規格的排放標準，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項目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全面的環境管理制

度，確保營運符合規定和標準。我們確保填埋區的基地和四周都會用防滲的黏土層加固，並鋪設防滲薄膜，防止滲漏及對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每一個填埋場單元被完全填滿後，我們會用泥土將其完全覆蓋，並種植樹木，使其和周圍環境融為一體，並長期密切監測填埋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技術研發

關於再生能源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對技術研發作出大量投資，並積極與世界一流大學、機構及公司合作，增強我們相關的研發技術實力。2016年，我們與南京大學生物質氣(液)化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南京林大張齊生教授簽訂了「垃圾填埋氣(沼氣)及生物質氣化發電多聯產高效利用技術合作協定」，成立企業院士工作站。張齊生教授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生物質能源利用方面的研究，並帶領其專家團隊成立院士工作站，引進其團隊在生物質氣化發電的新成果、新技術在本公司實施、轉化，建立有關示範項目，在固廢領域具有重大意義。

通過與院士團隊的合作，我們不但藉著研究資源的優勢而獲益，亦掌握了行業最前端的技術。我們盡力將最新的技術研發和科技成果與我們的產能結合。提高我們研究團隊質素和創新能力的同時，並增強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清潔發展機制(CDM)及中國核證減排(CCER)計劃

隨著2017年全國碳交易市場的建立，意味著挑戰和機遇同時到來。對於我們來說，則機遇大於挑戰。當中CDM是國際認可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交易機制，而CCER計劃為國內溫室氣體減排的排放交易計劃，此等計劃的基本原則是購買及允許轉讓碳信用額。這些計劃使我們的環保工作轉化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動力和支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個已註冊CDM的項目、1個已註冊CCER的項目及4個正在申請的CCER項目。

已註冊的CDM項目

- 寶雞市陵原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
- 株洲市垃圾填埋場填埋氣體發電項目
- 湖南長沙橋驛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
- 轎子山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
- 寧波鄞州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
- 深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填埋氣體收集利用項目

已註冊的CCER項目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項目

2016年內正在申請的CCER項目

- 瀏陽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提純制城鎮燃氣項目
- 橋驛垃圾填埋場富餘填埋氣綜合利用建設項目
- 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上網項目
- 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發電工程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處理業務

現時，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2016年度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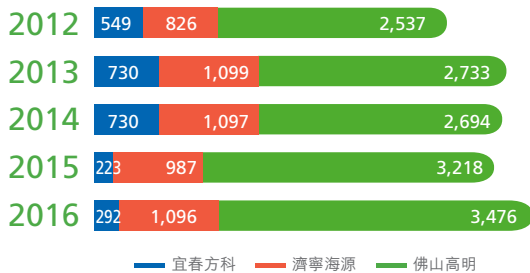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

170,000噸。

合共處理 **48,633,577** 噸污水

減少排放 **8,293.5** 噸化學需氧量

污水項目處理規模
(萬噸)



減少排放化學需氧量
(噸)



以下是我們自2007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
318,987,284
噸污水



減少排放
54,353.5
噸化學需氧量

2016年主要項目：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改善進出口設施，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對老化陳舊的一期設備的進行修復處理，以免斷裂或脫落，造成漏氣，保證生產穩定運行，出水水質安全達標排放。

我們污水處理採用百樂克工藝或CASS工藝，以確保所有處理過的污水不會對生態平衡及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均根據與政府簽訂之協議，在指定的地點進行排放，我們的項目均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2016年，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或海洋，總量48,633,577噸。

我們積極研究污泥的再利用可能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工藝項目借助傳統太陽能溫室技術，結合中水水源熱泵、循環通風、等離子除臭、自動化及遠程式控制技術，實現污泥的脫水處理，是一種新型創新的污泥脫水處理工藝技術。污泥的目標含水率由80%降為40%，脫水後的乾泥可用作製造建築用磚、營養土、複混肥和輔助燃料等。進行脫水處理減少水分含量及體積後，部分污泥可送至政府指定之填埋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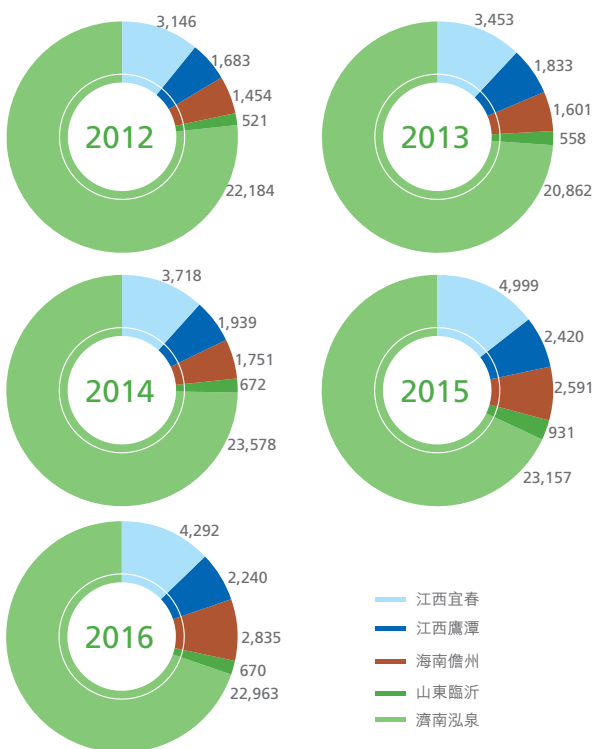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 (噸)

肥料	製磚	蚯蚓養殖	合計
10,638	11,534	3,413	25,585

供水業務

水，是注入萬物的生命源泉，是萬物生存的活力。我們共有5個供水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山東臨沂、海南儋州及濟南泓泉。2016年總供水量約為329,997,500噸，為我們社區提供清潔安全食水。2016年，我們繼續秉承「安全供水，優質服務」的原則，不斷拓展業務及服務，透過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逐步實現優質服務，全面提升為民服務的能力，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 (萬噸)



由於生活用水質素直接影響用戶的身體健康，故從水源到用戶終端之水質控制是我們供水項目的重中之重。我們所有供水項目公司高度關注水處理過程的安全。為確保食水是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處理，我們加強保安措施以防止衛生防護區的周邊水源存在潛在污染及健康相關風險。我們加強各水廠生活飲用水生產過程的衛生監督及生產環境衛生管理，保證生活飲用水符合有關衛生要求。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教育，以提高他們的健康及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準。新入職的操作人員必須取得健康證，我們每年亦為所有操作人員進行例行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處於健康狀態。

優化客戶服務

優質服務是現代各個行業的生命線，也是我們集團的生命線。我們堅信只有繼續得到用戶的支援和信賴，我們集團才能長久穩健的發展下去。我們相信成功關鍵在締造優質服務，以及能夠預見和滿足用戶的需要。我們的日常服務持續令用戶稱心滿意，從而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帶來資本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我們於2016年度各供水項目為服務提升而進行的工作：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進行濟南市應急供水安全保障一期工程。
-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精簡申報審批程式，應付夏季用水需求。
-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加強熱線員培訓，改善服務素質。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開通了支付寶及微信繳費服務，而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亦開通了微信繳費服務，方便市民繳費。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對宜春市黃頗路的供水管道進行改造，解決了江西輕工業高級技工學校用水困難。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的灘下水廠引進新一體化淨水設備，提高淨水器淨化不同濁度的源水時的適應力和淨化效果，大大提升供水質素。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對灘下水廠作出DN900的出廠水鋼管和DN1000出廠管閘閥等9項改造工程。
-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在台風來襲時啟動原水水質異常應急措施，制定水質檢測機制，增加了檢測項目和檢測頻率，密切關注各生產環節水質變化資料。
- 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針對那大城區管網漏損率較高的情況，建立供水管網漏失監控系統項目，減少發生管網漏水產生浪費。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對水廠所有生產設備及附屬設施進行了全面除塵、防腐噴漆，提高設備完好率，使設備得以充分發揮，保證生產安全順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我們不僅通過綠色業務保護資源環境，還將綠色理念植根於每位員工心中，貫徹於生產運營的每一環節。我們通過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噪音管理來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通過精細管理和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從自身行動和細微之處助力綠色發展。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耗用。因此，我們已主動採取多項節能措施。我們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我們亦提倡如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節約用電行為，並向員工推展低碳節能指引。我們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以達到節能效果。

為了充分發揮填埋氣發電項目的效率，在生產電力的同時，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還對發電機組的高溫煙氣進行了餘熱利用。內燃機發電機組的熱效率40%，另有45%的熱能隨煙氣排空。考慮到若利用了這部分熱能能大大提高能量轉換的整體效率，我們利用600多度的高溫煙氣所產生的熱力來生

產並銷售熱水。於2016年，熱水產能約為200噸／天，此舉減少了供應熱水行業對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相當於每年節省能源2,200噸標準煤。

另外，我們有少量廢氣排放來自各發動機及類型的車輛產生的殘餘含油性氣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異常時產生的黑煙和廢氣。我們委託市環境監測站來計量大氣污染排放，按「監測與測量程式」進行，若出現不符合則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改正行動。我們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進行日常檢查，如果發現不符合會及時糾正並做好記錄。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油煙的排放量。在滿足使用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我們選購一些產生廢氣污染量或濃度低的設備、原輔材料、燃料，從源頭減少廢氣排放。



噪音管理

我們為各種發出大量噪音或震動較大的機械設備及機動車輛等加上消聲設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廢管理

我們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危險廢棄物和普通廢物。

我們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廢布、廢木、廢紙等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亦安排妥善處理不可回收的各種生活垃圾。

廠區內設置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以收集及分散不同類別的廢物。我們定期對廢物回收商進行查證及監督，確保回收商有足夠的資力適當回收處理廢物，並由環境管理執行組每半年一次對廢物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確保廢物管理完善。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我們的廢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在達標之餘，我們不斷盡力進一步減少污水的排放量和排放的濃度，於我們對不能適當處理的廢水、廢液，我們會按照規定送到指定處理機構處理。我們努力防止事故發生，亦已制定應急處理程序，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控制污水蔓延，盡力減輕和消除事故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定期與市環境監測站聯繫，對廢水污染物排放指標進行監測。



節水措施

我們十分關注旗下項目公司的耗水量，我們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及推行節水政策，以減少水消耗。我們亦繼續循環利用廢水，用於園林綠化及道路灑水。我們亦採用節水技術及設備，積極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減低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2016年度目標：

- 嚴謹遵從道德操守及法律標準
- 設立有效風險管理架構，加強內部監控
- 積極推動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確保供應商管理持續優化。

奉行「以德為先，誠信務實」的原則。本集團相信，穩健的管治架構能令我們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堅實的基礎。我們遵從嚴謹的道德操守及法律標準，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基本素質已深深植根於我們企業文化中。為使我們的營運配合本集團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之內部機制及指引。有關內部機制及指引已被應用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的僱員政策、我們的供應鏈政策、我們的環保常規及我們對社會責任及更廣泛社區之承諾。

我們重視監督及風險管理，我們設有內審部門，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覆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成效。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制定行為守則詳細列明我們的道德事項及專業操守要求，對僱員行為的期望，任何人參與相關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提供培訓及舉報程序，鼓勵員工舉報相關不合規或不道德行為，並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出現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錢案例。

在我們的供水項目公司以嚴肅的態度處理用戶資料，並緊守有關規定，以免客戶的個人資料被不當地使用。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外界人士或監管機構有關集團被證實未能保障客戶私隱及遺失用戶資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集團在營運過程中致力遵守相關法規，也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公平地對待員工和遵守行為守則。我們制定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訂立了透明、公正的守則，要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誠信經營、公平對待員工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為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盡量選擇與鄰近供應商合作，從而將碳足跡減至最少，並支持本地經濟發展。我們與實行環保及社會責任活動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

集團尋求機會分享最佳作業方式，並鼓勵大家誠實和準確地披露資料。我們會記錄供應商的表現，有關資料會成為日後甄選供應商時的考慮因素。集團維護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利。我們絕不容忍起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期望供應商同樣如此。

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肩負社會責任，對供應商的審核，不僅考察服務、產品品質和履約能力，且考察勞工人權、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等要素。建立供應商管理標準，設有合格供應商名冊，定期透過現場走訪及考察評估和監察供應商是否遵守法規，從供應能力、價格優勢、合作信譽、可持續發展表現等多維度對供應商進行動態評價和檢查，梳理優質供應商，推進戰略合作，淘汰不合格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管理持續優化。

舉例而言，我們為員工採購特種防護裝備時，必須要求供應商提供「3證1標誌」，即生產許可證、檢驗合格證、安全鑒定證和安全標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

2016年度目標：

- 優化績效考核制度，獎勵人才。
- 提供培訓，提升員工能力。
- 投放資源於安全防護裝備，並監督安全程序的執行，提升職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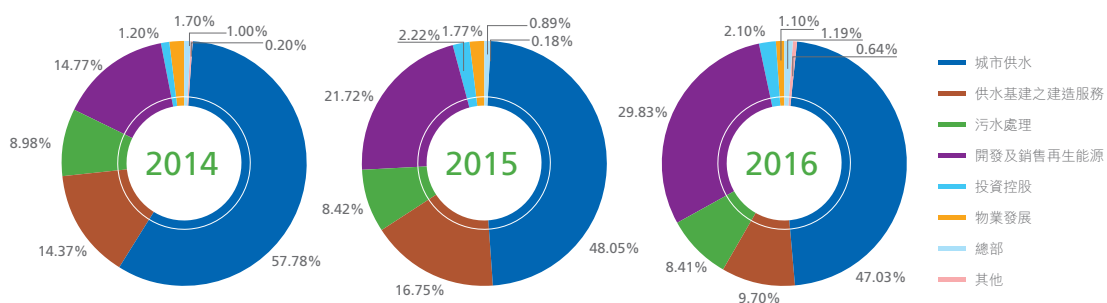
招賢納士

中國水業廣納賢才，熱忱歡迎各界人士加入。為了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我們透過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訓／職介中心、人才網站、以及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招募人才。

我們為所有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確保在招聘、薪金檢討、福利、晉升、解僱時，不論員工的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等因素均得到公平對待。我們亦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僱員可從不同崗位獲取新經驗、技能和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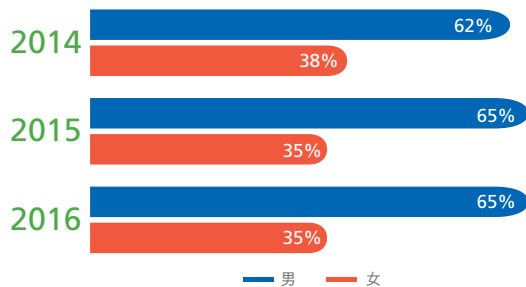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093人，其中女性員工384人，佔員工總數的35%。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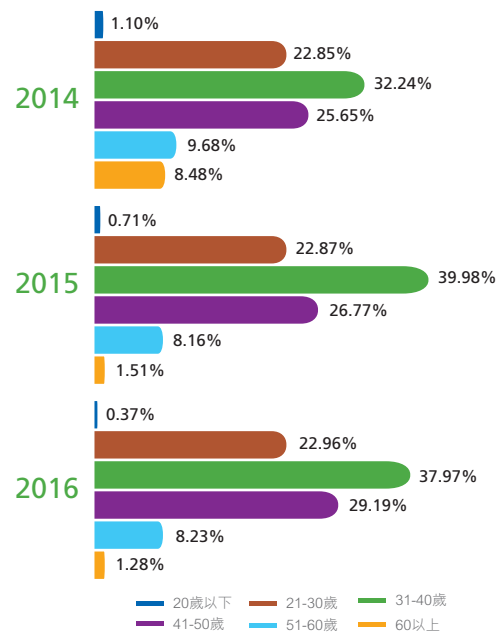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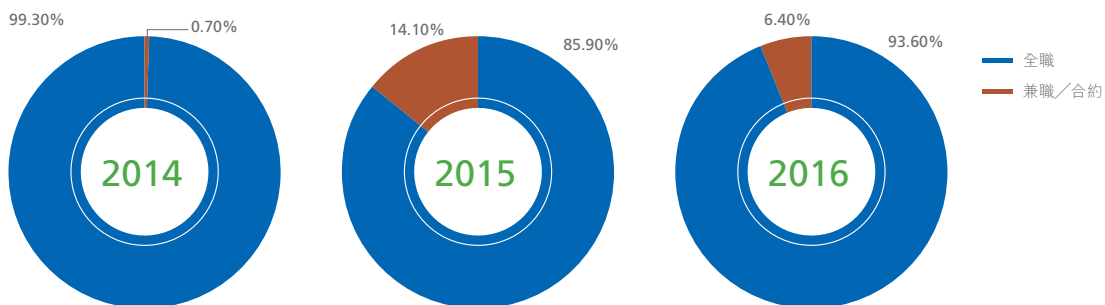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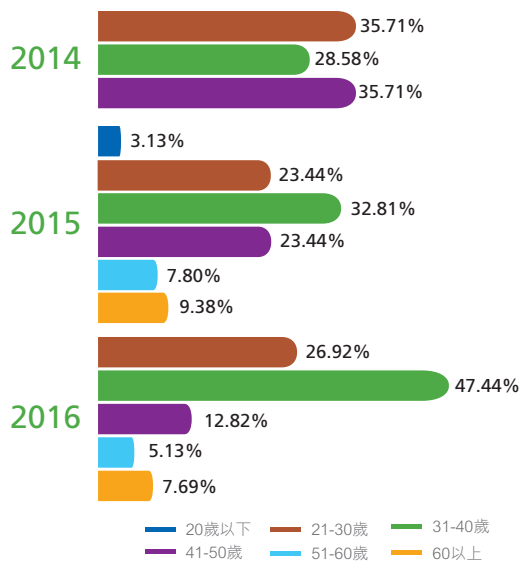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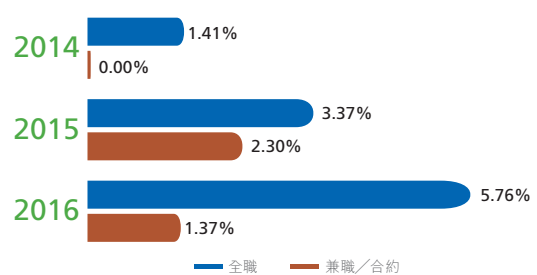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利

我們尊重員工權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我們不會強制要求員工加班。如因為生產需求需要員工加班，我們要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我們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薪酬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對全體員工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除了為全職員工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陪產假、喪假及病假）外，項目公司還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我們亦為員工及家屬購買了商業保險，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保障。

我們堅持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維護員工休息休假權利，認真落實員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有關規定，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設有申訴或建議程序，為員工提供申訴渠道，以友善方式與他們解決衝突和矛盾。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工會保

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在未經同意下不會公開申訴內容。

保障女性員工

為維護女性員工在安全與身心健康方面的權利，我們特設女職工保護制度。我們設有審查機制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我們保證女性員工獲得基本工資的權利，在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中婦女不會成為歧視的目標。我們會對懷孕的員工工作必要的安排，讓她們避免有害健康的工作。

員工溝通工作

我們聆聽及重視員工的意見與訴求，以坦誠、合作、開放的心態維持互信的關係。我們透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佈使員工掌握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的最新資訊，同時透過面談及問卷調查瞭解員工的意見及想法。我們的定期內部刊物—《水聲》更是本集團與員工互通的平台，員工可藉此發表對公司的意見，亦可分享生活經驗、工作點滴；而本集團亦藉此發表業務最新發展及動態和行業資訊，促進互相的認同和理解。

提倡工作生活平衡

為確保員工工作及生活平衡，增強企業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我們組織了讀書會、運動比賽、戶外野炊活動、重陽登高等豐富的活動，使員工在緊張的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我們期望可藉此機會促進同事之間的交流，建立團隊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些年內比較大型的員工活動：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第二屆<水聲>交流會戶外拓展訓練
- 2016年迎新晚會
- 「心之旅」戶外拓展訓練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紅酒品鑒聯誼會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 羽毛球聯誼賽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團結互助，積極向上」戶外拓展訓練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 「紀念建黨95周年－生態文明看江西」攝影比賽
- 「五四」青年節團員活動
- 第二屆戶外拓展訓練

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明月山徒步拓展活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國家法規及規例。我們落實安全責任制，給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動火工作、高處工作、切割工作、嘈音、有害氣體、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險工序。因此，我們已於各項目公司成立一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實施安全程序監督檢查，確保生產安全。

以下為部分項目公司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

- 易燃及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貯存點，嚴禁煙火。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消除火災風險。
- 提供充足的保護裝備，如絕緣手套和鞋、防塵／防毒面罩及耳塞等，並經常提醒員工妥善配帶。
- 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確保員工接受充足培訓，例如在部份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特殊作業證書等。
- 確保作業場所安全警示標識齊全、清晰。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
- 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我們實行「6S管理概念」(6S代表：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提高效率，保證品質，使工作環境整潔有序，預防為主，保障安全。在氣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收集工作過程中，制定工程材料、施工器具、工程施工和施工工人的管理規程，嚴格遵循氣場管理條例，將「6S管理」理念融入工作的各個環節當中。施工前工作人員做好技術交接工作，明確各自施工義務和責任。施工中管理人員要進行適當監督，完工後進行評定和總結經驗，以改善團隊未來工作表現。

我們深明迅速有效地處理緊急事故的重要性，為員工提供詳細指引和程序，提高他們如逃生、急救等方面的應急處理能力，同時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我們設立安全應急指揮小組，制定了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包括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環境污染以及其他事故所採取的措施。此外，我們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

為了預防傳染病傳播，我們制訂了「傳染病管理程序」、「預防血液接觸傳播傳染病程序」及「蟲鼠控制程序」等，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人才培訓

秉承本集團「專業為本，人盡其才」的用人理念，我們開展特殊培訓課程以迎合不同營運業務對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需求。為更方便及靈活接受培訓課程，若干項目公司成立在線學校，為員工上載培訓視頻，以便隨時隨地觀看與其職位及職務相關的視頻課程。因應生產需要，公司會選派優秀員工至各職業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提高全體員工的技術水準。

我們已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具體分類為(i)管理及溝通、(ii)法規及合規、(iii)安全及健康、及(iv)營運及技術。於2016年度，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培訓工作：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我們於2016年進行的培訓課程類別：

培訓範疇	培訓對象	培訓類別／課程名稱
管理及溝通	管理級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培訓 職業素養培訓 管理及溝通培訓 崗位管理培訓 高管財務管理培訓 公文培訓 簡單管理原則培訓
法規及合規	所有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入職員工培訓 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培訓
安全及健康	再生能源、 污水處理及 供水分部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產、相應法律及法規培訓 消防知識培訓 機電安全培訓 工作場所職業病防治培訓 應急管理及救援培訓 安全使用設備培訓 危險品的儲存培訓 急救培訓 環境污染事故培訓 事故預防及處理培訓 壓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培訓
營運及技術	再生能源分部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廠安全知識培訓 電廠管理培訓 垃圾填埋氣收集技術 燃氣經營企業安全培訓 機組維護保養及運行管理培訓 氣體收集工藝培訓 電價補貼申報流程培訓 填埋氣發電建設基本流程培訓 設計建設等重點難點分析培訓 電力知識培訓 高壓電培訓 登高作業培訓
	污水處理分部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崗前培訓 污水處理培訓 污泥處理培訓 化驗檢測
	再生能源分部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崗前培訓 不銹鋼管卡壓施工安裝培訓 CAD繪圖軟體培訓 水質檢測培訓 電工知識培訓 《銷售管理制度》培訓 電工知識、維修操作技能及電路檢修培訓 電氣自動化培訓

我們設立試用期、年度考核、「最佳企業管理獎」、「先進個人獎」等，每年對員工的工作能力、成績和幹勁進行客觀公正的評價，營造「拼搏進取」的工作環境。為了加強「團隊協作」，部分項目公司同時評選出每年度優秀幹部，集團亦設立年度「最佳企業進步獎」、「集團管理企業金獎」、「企業管理團隊獎」、「最佳團隊獎」等，獎勵成績優秀的項目公司及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貢獻

2016年度目標：

- 繼續提供更多機會，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進一步加強環保宣傳，推行環保教育。
- 舉辦更多志願者活動，造福大眾市民。

本集團的茁壯成長，離不開國家和社會各界的一路支援與信賴，我們常懷感恩之心，致力於社會和諧，認真踐行社會責任，通過開展慈善公益事業、積極參與地方經濟建設等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推動大眾生活改善和地區經濟社會發展。良好的社區關係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基礎。我們重視與運營地的社區關係，在分享社區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發展責任。我們結合當地特點和企業自身優勢選擇投資相關項目，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和培訓機會，盡可能於當地採購原輔材料，以支持地區經濟發展。

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慈善捐獻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對臨沂市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證」或「特困證」的居民用水給予優惠。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為燙傷的小男孩開展愛心捐款活動，合共募集善款約人民幣13,000元。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開展扶貧慈善捐款活動。
- 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九九重陽老人節開展慈善捐款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志願者活動

-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積極響應「防災減災日」宣傳活動。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相關負責人、工會代表前往駐宜部隊，與那裡的官兵共同慶祝「八一」建軍節，並為他們送去節日的祝福及慰問品。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積極參加由市安委會主辦的「安全生產月」宣傳諮詢日活動，在廣場設立諮詢點，組織相關工作人員向群眾提供用水安全方面的服務。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參加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積極參與「做文明有禮濟南人」志願服務活動。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看望留守兒童。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參加民政局組織的「慈善一日捐」活動，每人捐出一天的工資。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利用週末時間參加「希望之家」志願者協會的活動。

宣傳環保

- 宜春市方科污水有限公司為進一步美化廠區周邊環境，增強員工及周邊居民的環保意識。
- 每年6月5日為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的環保開放日，自設立開放日以來共接受社會參觀團體30多個，參觀人數達1,000多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的報告指引

A. 環境		章節 / 披露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業務 我們的營運已遵守對我們業務有重大 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73-8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 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 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業務	73-81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總耗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業務	73-81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業務	73-81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此類資料不適用於我們業務。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業務	73-81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	73-81
B. 社會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員工	84-89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賢納士	84-85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賢納士	84-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職業健康及安全	87-8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87-88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訓	88-8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88-89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我們的《招聘管理辦法》嚴格執行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明確禁止招用未滿16歲者嚴禁在任何崗位範圍內使用童工。	不適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於2016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對於違反公司規定聘用童工或使用強制勞工的行為，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的保護。	不適用
<u>營運慣例</u>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8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u> 供水業務 <u>廣告、標籤及私隱</u> 我們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2016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投訴。	78-79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類資料不適用於我們業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業務 產品回收程序 此類資料不適用於我們業務。	73-81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治 我們未有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82-8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2016年間，未發生、亦未有任何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訴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企業管治	82-83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90-91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03至2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p>	<p>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p> <p>吾等質疑管理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p> <p>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p> <p>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充份。</p>
<p>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454,530,000港元、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483,794,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189,821,000港元。</p> <p>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p> <p>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p>	<p>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p> <p>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p> <p>吾等使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該等模式的合適性及管理層和管理層的估值師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吾等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本屬合理。</p> <p>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p>
<p>收購附屬公司</p> <p>貴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多項重大交易。</p> <p>按附註38所述，對於年內所作收購，存在未有正確應用收購會計法的風險。特別是，存在作出不正確判斷的風險，而導致不準確地將價值分配至所收購無形資產。</p>	<p>吾等使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價資產分配分析，並質疑 貴集團用以為收購中所識別的無形資產編配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例如折現率）。</p> <p>吾等已執程序，並參考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和評估所採用的會計處理。</p> <p>吾等已根據收購協議來考慮完成交易的日期。</p> <p>吾等已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交易披露是否充份。</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錫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550,646	528,586
銷售成本		(326,664)	(343,566)
毛利		223,982	185,02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	76,566	52,273
撥回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	33,54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6	70	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8)	(30,931)
行政費用		(169,819)	(140,306)
融資成本	10	(24,083)	(8,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1,613	4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2,304	(90,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35,699	12,716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622)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	(6,384)
商譽	21	–	(4,066)
其他無形資產	21	–	(874)
可供出售投資	22	(9,704)	(58,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81)	(1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	(1,412)	7,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817	(50,658)
所得稅	11	(39,915)	(19,940)
年內溢利／(虧損)	12	84,902	(70,598)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1,263	(97,497)
非控股權益		53,639	26,899
		84,902	(70,59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5		
基本		1.96	(6.56)
攤薄		1.96	(6.56)

第112至232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84,902	(70,59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86,865)	(86,509)
		(86,865)	(86,509)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13,400)	(22,777)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9,704	58,53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10,455)	(12,716)
		(14,151)	23,04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	(1,714)	(5,7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4,785	—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196)	—
		3,58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99,141)	(69,2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239)	(139,838)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6,975)	(125,770)
非控股權益		32,736	(14,068)
		(14,239)	(139,838)

第112至232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4,530	277,4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583	60,609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48	29,769	29,843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4,030	22,189
經營特許權	18	483,794	503,82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8	31,493	39,149
投資物業	20	32,5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9,369	20,711
其他無形資產	21	189,821	173,093
可供出售投資	22	90,437	181,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71,534	74,660
遞延稅項資產	37	9,342	7,096
		1,547,212	1,390,00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4,589	204,383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8	5,122	6,1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232,808	220,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86,237	305,60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45	1,0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4,982	13,463
可收回稅項		–	4,11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7	341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89,896	475,950
		1,205,620	1,231,659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7	31,0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6,255	306,0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155,781	112,180
銀行借貸	30	48,729	29,007
其他貸款	31	295,265	203,982
融資租賃負債	32	10,44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32,808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4	2,927	3,130
應付稅項		27,126	31,550
		860,393	713,794
流動資產淨值		345,227	517,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2,439	1,907,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65,582	512,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3,852	1,310,827
非控股權益		374,355	341,732
總權益		1,638,207	1,652,5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74,245	103,852
其他貸款	31	64,947	79,627
融資租賃負債	32	20,320	—
政府補助款	36	29,550	17,256
遞延稅項負債	37	65,170	54,575
		254,232	255,310
		1,892,439	1,907,8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劉烽
董事

第112至232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b))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66,166	589,402	3,553	41,646	29,685	-	(390,875)	939,577	330,417	1,269,994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97,497)	(97,497)	26,899	(70,5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45,542)	-	-	-	(45,542)	(40,967)	(86,5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5,775)	-	-	-	(5,775)	-	(5,77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22,777)	-	(22,777)	-	(22,77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58,537	-	58,537	-	58,53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2,716)	-	(12,716)	-	(12,7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317)	-	23,044	(97,497)	(125,770)	(14,068)	(139,838)
配售新股	133,000	367,080	-	-	-	-	-	500,080	-	500,08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6)	-	-	-	-	-	(376)	-	(376)
回購股份	(896)	(1,788)	-	-	-	-	-	(2,684)	-	(2,68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25,383	25,383
贖回物業時轉撥(附註20)	-	-	(3,553)	-	-	-	3,55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	(9,671)	29,685	23,044	(484,819)	1,310,827	341,732	1,652,5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b))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	(9,671)	29,685	23,044	(484,819)	1,310,827	341,732	1,652,559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1,263	31,263	53,639	84,9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										
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2,440	-	-	-	-	2,440	2,345	4,785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610)	-	-	-	-	(610)	(586)	(1,196)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82)	(64,121)	-	-	-	(64,203)	(22,662)	(86,8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714)	-	-	-	(1,714)	-	(1,71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3,400)	-	(13,400)	-	(13,4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9,704	-	9,704	-	9,704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0,455)	-	(10,455)	-	(10,4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48	(65,835)	-	(14,151)	31,263	(46,975)	32,736	(14,239)
來自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500	1,50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1,613)	(1,613)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2,529	-	(12,52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1,748	(75,506)	42,214	8,893	(466,085)	1,263,852	374,355	1,638,207

第112至232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817	(50,658)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67	14,6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3	1,44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3,564	19,8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74	10,498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6,384
－ 商譽	－	4,066
－ 其他無形資產	－	874
－ 可供出售投資	9,704	58,5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161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33,54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0)	(3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13)	(4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6)
融資成本	24,083	8,842
利息收入	(19,873)	(7,886)
基金分紅收入	－	(10,435)
政府補助款收入	(10,949)	(6,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虧損／(收益)	152	(2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5,699)	(12,7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2,304)	90,6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1,80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12	(7,3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146	(12,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98	(130,18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8,643	6,7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8,481	(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151)	93,5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3,601	53,759
經營所得現金	174,929	98,424
已付所得稅	(39,053)	(45,30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5,876	53,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27)	(81,7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583)	(55,327)
收購租賃款項付款	(85,0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付款	4,420	3,199
收購經營特許權	(24,663)	(59,604)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32)	(19,79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6,171)	(249,8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8,103	66,459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2,566)	(144,60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8,124	38,10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77,366)	(13,84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	88,304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30,610)	(31,070)
已收利息	19,873	9,381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47,748)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52,377	5,453
已收政府補助款	19,447	5,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567)	(487,46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77,781	350,92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92,112)	(74,970)
來自／(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4,905	(31,6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	25,383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37,321	–
償還融資租賃	(3,675)	–
來自／(償還)聯營公司之墊款	39	(1,35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499,704
購回股份	–	(2,68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4,500)
已付利息	(34,456)	(25,9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303	634,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12	200,5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73	324,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06)	(47,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179	476,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341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896	475,950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31,0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179	476,873

第112至232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該等修正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但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正亦澄清，投資實體將其主要宗旨是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及活動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一家投資實體，亦無任何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正就收購合營業務 (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 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 該等修正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 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 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交易, 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披露措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澄清, 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 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 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 該等修正重申, 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資料。

此外, 該等修正澄清,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分開呈列, 並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 (i)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及 (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 該等修正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入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此外，該等修正亦澄清，在選擇合適的折舊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由於本集團經已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使用直線法，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正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因此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其中包括下文所概述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澄清，當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時，該轉變應被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正亦澄清有關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關於轉讓資產所需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構成在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應用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附註20）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因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註3(p))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在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作出調整。甚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附註3(p)）。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而會視作為資本升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 (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 列賬為「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及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豐銘」)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2年、17年、9年及15年。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有限年期的獨家權利(附註21及23)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p))。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之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惟當租賃付款不可能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基於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作為預收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n)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在損益內支銷，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損益內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aa)所載之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股本證券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所述方式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非歸類為金融資產項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內累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期或於到期時，該等投資確認／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入「收益」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aa)所述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p)），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有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附註3(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3(p)(ii)所述方式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按照附註3(p)(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會按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相若)，且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時，會集體進行評估。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整個組別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且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其他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已付按金；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p)）。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ee)(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其他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須獲滿足：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本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入確認 (續)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銷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入於簽署買賣協議或由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庄入伙紙／完工證書(以較後者為準)時，即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之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bb)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c)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租賃資產 (續)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ii) 根據經營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負債。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按附註3(g)所載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p)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購入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發展以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ee)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e)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期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3(ff)(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ff)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f) 關連人士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gg)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hh)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準備。在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此外，倘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相關領域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與融資現金流量情況惡化，則須作出適當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90,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424,000港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54,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77,40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622,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iii)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5,67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3,24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iv)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61,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67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1,000港元））。

(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95,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31,000港元）及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98,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6,000港元）及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特許權之賬面值為483,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8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為155,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073,000港元)。

(v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4,3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23,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193,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viii) 建造合約收入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出現任何變化均會對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構成影響。

(ix) 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變動期間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x)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x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列賬的賬面值分別為483,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825,000港元)及36,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5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xii)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估計

收購附屬公司之最初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的公平值，以及將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所使用假設及所作估計的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可靠地計量所收購實體的或然負債之能力，將影響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31,058	—
銀行借貸	122,974	132,859
其他貸款	360,212	283,6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808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2,927	3,130
融資租賃負債	30,764	—
債項總額	580,743	447,501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341)	(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896)	(475,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237)	(476,873)
債項淨額	90,506	(29,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3,852	1,310,827
資產負債比率	7.1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輕因違約所致之財務損失。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為了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而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亦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亦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 (iii) 有關款項涉及多間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9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44,000港元）），為應收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關連方之款項。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金融資產（例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具規模並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經紀交易商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份證券交易，從而減低其承受的信貸風險。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收時使用獲認可及具信譽經紀進行結算／付款。
- (vii) 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	1年內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後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21	182,319	-	-	-	204,940	204,940
融資租賃負債	-	12,235	12,235	9,176	-	33,646	30,76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7,081	347,720	27,996	53,448	66,804	513,049	483,18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808	-	-	-	-	32,808	32,808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054	-	-	-	3,054	2,927
	72,510	545,328	40,231	62,624	66,804	787,497	754,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2年以上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但2年內 千港元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90	147,839	-	-	-	180,329	180,32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1,399	235,894	28,747	79,356	90,956	446,352	416,46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903	-	-	-	-	27,903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322	-	-	-	3,322	3,130
	71,792	387,055	28,747	79,356	90,956	657,906	627,830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外幣風險 (以千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326	7,466	36	4,30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12 (312)	5% (5%)	180 (18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五年採納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債務、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詳情見附註30、31、32、33及3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4.35%-6.30%	115,159	5.94%-6.30%	56,462
其他貸款	0%-5.15%	350,164	0%-20%	272,865
融資租賃債務	6.46%	30,764	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0%	32,808	0%	27,903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4.35%	2,927	4.35%-5.60%	3,130
		531,822		360,360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5.39%-6.80%	7,815	4.90%-6.80%	76,397
其他貸款	4.91%-5%	10,048	4.91%-6.19%	10,744
		17,863		87,141
借貸總額		549,685		447,501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7%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五年相同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則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9,0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43,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10%），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會使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23,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虧損應會減少／增加22,0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90,437	–	–	90,4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98,685	–	–	98,685
– 非上市	–	–	134,123	134,123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46,409	–	–	146,409
– 非上市	–	–	35,015	35,0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105,133	–	–	105,133
– 非上市	–	–	114,928	114,9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層級工具包括參考投資基金相關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2。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供水服務	112,043	119,061
污水處理服務	44,417	48,38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1,813	235,87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1,166	58,690
電力銷售	70,690	29,984
壓縮天然氣銷售	39,428	27,529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1,089	9,066
	550,646	528,586

電力銷售指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包括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429,439	121,207	550,646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126,705	16,777	143,4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053)
利息收入			47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1,139)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17,2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2,3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5,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9,704)
除稅前溢利			124,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462,007	66,579	528,586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115,279	3,121	118,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98)
利息收入			36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5,0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0,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2,71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8,537)
除稅前虧損			(50,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50	145	478	-	19,873
利息開支	(2,821)	(2,873)	(18,389)	-	(24,0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2)	-	-	-	(1,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2)	(23,342)	(2,153)	-	(32,66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73)	-	-	-	(97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564)	-	-	-	(23,564)
— 其他無形資產	-	(17,874)	-	-	(17,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152)	-	-	-	(1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35,699	-	35,69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	-	-	-	(481)
— 可供出售投資	-	-	(9,704)	-	(9,70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0	-	-	-	70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38,229	889,804	653,486	171,313	2,752,832
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03	210,818	80,475	-	327,296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4,860)	(305,124)	(336,511)	(128,130)	(1,114,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37	113	36	-	7,886
利息開支	(1,473)	(1,279)	(6,090)	-	(8,8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332	-	-	-	7,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9)	(8,629)	(1,863)	-	(14,691)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443)	-	-	-	(1,44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9,868)	-	-	-	(19,868)
— 其他無形資產	-	(10,498)	-	-	(10,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5	-	-	-	2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12,716	-	12,716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	-	-	(161)
— 可供出售投資	-	-	(58,537)	-	(58,537)
— 商譽	(3,328)	(738)	-	-	(4,06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6,384)	-	-	-	(6,384)
— 其他無形資產	-	(874)	-	-	(8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2)	-	-	(1,622)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33,540	-	-	-	33,54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59	-	-	-	359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97,787	613,432	438,770	471,674	2,621,66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472	178,036	1,381	-	315,889
須報告分部負債	(463,085)	(173,298)	(218,693)	(114,028)	(969,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409	1,338
— 貸款 (附註(a))	16,464	6,548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19,873	7,886
已收基金分紅	—	10,435
政府補助款 (附註36)	10,949	6,224
顧問費收入	9,651	12,543
手續費	2,323	1,718
清潔收入	333	1,568
維修服務收入	1,402	3,366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1,458	1,370
遲交附加費收入	—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淨額	(152)	225
來自銷售物業之收益	25,220	—
各項物業之其他經營開支	(25,464)	—
銷售物業之虧損淨額	(244)	—
增值稅退稅	6,488	5,279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6,544	—
投資項目之收益	8,47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1,808	—
其他	7,656	1,029
	76,566	52,2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自借予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0,000港元)(附註26)，有關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約3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1,027
— 銀行借款	5,354	6,921
— 其他貸款	22,717	15,619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1,139	—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742	—
總借貸成本	29,952	23,56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5,869)	(14,725)
	24,083	8,842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待售物業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5,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5,000港元），乃按每年6.58%（二零一五年：6.98%）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9)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8,935	36,7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0)	(2,081)
遞延稅項（附註37）	2,370	(14,305)
	39,915	19,940

二零一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惠明」)、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青泓」)及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新中水」)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惠明科技、長沙惠明、深圳新中水、清遠青泓及梧州新中水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長沙惠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深圳新中水、清遠青泓及梧州新中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文」)、《二零一一年第24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第698號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817	(50,65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31,205	(12,6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7)	(1,8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30	15,2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293)	(4,1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63	15,53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37	8,39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3,480	1,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90)	(2,490)
	39,915	19,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942	94,4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80	13,628
僱員成本總額	141,822	108,092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973	1,443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3,564	19,868
— 其他無形資產	17,874	10,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667	14,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152	(22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81	1,190
— 其他服務	260	26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6,221	6,710
已售存貨成本	128,826	115,5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1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15,000港元)	1,341	1,255
出售物業虧損淨額	244	—

13.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五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4)。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1,263	(97,49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486,92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96	(6.56)
攤薄	1.96	(6.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358	52,434	13,378	27,466	55,619	181,255
增置	63,337	32,429	545	3,974	39,000	139,285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3,209	3,20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48	–	5	7,005	7,058
轉撥	21,956	18,341	–	–	(40,297)	–
出售	(965)	–	(982)	(3,188)	–	(5,135)
匯兌調整	(4,206)	(4,581)	(419)	(1,431)	(3,242)	(13,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2,480	98,671	12,522	26,826	61,294	311,793
增置	4,717	150,393	2,222	1,806	58,370	217,508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3,820	3,82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8,873	41,444	8	481	–	50,80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7,632)	–	–	–	–	(27,632)
轉撥	13,779	75,147	1,392	58	(90,376)	–
出售	(451)	(4,150)	–	(4,542)	(7)	(9,150)
匯兌調整	(13,651)	(16,251)	(5,981)	(1,267)	–	(37,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15	345,254	10,163	23,362	33,101	509,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8	6,927	3,141	9,899	–	21,945
本年度撥備	1,322	7,769	1,606	3,994	–	14,691
出售時撇銷	–	–	(165)	(1,996)	–	(2,161)
減值	–	1,622	–	–	–	1,622
匯兌調整	(332)	(644)	(206)	(527)	–	(1,7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8	15,674	4,376	11,370	–	34,388
本年度撥備	6,110	20,032	1,021	3,509	1,995	32,6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656)	–	–	–	–	(656)
出售時撇銷	(122)	(1,606)	–	(2,850)	–	(4,578)
匯兌調整	(766)	(4,572)	(286)	(732)	–	(6,3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4	29,528	5,111	11,297	1,995	55,4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81	315,726	5,052	12,065	31,106	454,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12	82,997	8,146	15,456	61,294	277,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授予所有樓宇的物業使用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一五年：無)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於年內，以新融資租賃作融資的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3,731,000港元(人民幣30,21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報告期末，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33,197,000港元(人民幣29,7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高明華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1,6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3,242	26,163
添置	85,093	-
本年度攤銷	(973)	(1,443)
匯兌調整	(1,687)	(1,4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75	23,242
流動資產	1,645	1,053
非流動資產	104,030	22,189
	105,675	23,242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10,570	580,027
增置	24,663	59,604
添置－資本化之利息	2,049	4,150
匯兌調整	(32,957)	(33,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325	610,5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06,745	88,235
本年度撥備	23,564	19,868
減值	-	6,384
匯兌調整	(9,778)	(7,742)
	120,531	106,74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94	503,82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36,615	45,258
減值	-	-
	36,615	45,25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122)	(6,109)
非流動部份	31,493	39,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入31,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690,000港元)及溢利2,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5,000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1%至13.9%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至4%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0,711	-
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563
匯兌調整	(1,342)	(8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9	20,711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若干單位投資物業（「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新物業」）。

新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該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度，新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為21,563,000港元，視作代價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物業正在建設中。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21,457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26,976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4,785	-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613	410
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563)
匯兌調整	(864)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年結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32,510	—	—	32,5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 (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至9%	8.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及定期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	21,457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26,976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4,785	–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613	410
於物業徵收時轉撥	–	(21,563)
匯兌調整	(864)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0	–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 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394	154,811	428,205
收購獨家權利 (附註(i))	–	19,794	19,79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f))	–	1,768	1,768
匯兌調整	(14,181)	(9,092)	(23,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9,213	167,281	426,494
收購獨家權利	–	32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15,626	32,199	47,825
匯兌調整	(17,212)	(12,769)	(29,9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627	186,743	444,3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7,613	4,481	252,094
攤銷	–	10,498	10,498
減值	4,066	874	4,940
匯兌調整	(13,486)	(645)	(14,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8,193	15,208	253,401
攤銷	–	17,874	17,874
匯兌調整	(14,928)	(1,798)	(16,7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65	31,284	254,5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2	155,459	189,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0	152,073	173,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有關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年間於深圳下坪填埋場搜集填埋沼氣之合約進行擔保所產生之開支總計達19,794,000港元。
- (i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17,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98,000港元)，其中16,9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51,000港元)及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7,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一個(二零一五年：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	-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575	12,377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	8,083	8,643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	-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6,324	-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4,654	-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1,349	-
重慶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2,377	-
	34,362	2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23,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1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二零一六年並無減值。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供水及污水處理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4%（二零一五年：2%-4%）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3.9%（二零一五年：13.7%）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鑒於高明華信的經營虧損是於二零一五年內產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3,329,000港元。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39,006,000港元（人民幣34,939,000元）（二零一五年：42,777,000港元（人民幣35,836,000元））。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至4%（二零一五年：0%至2%）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7.5%至24.1%（二零一五年：16.2%至19.8%）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鑒於惠明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商譽及獨家權利分別產生減值虧損737,000港元及874,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4,252,000港元（人民幣21,723,000元）（二零一五年：33,541,000港元（人民幣28,0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0,437	146,409	98,685	105,13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5,015	134,123	114,928
	90,437	181,424	232,808	220,061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個別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成本，加上該等被投資公司所經營市場出現逆轉，表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因此該等投資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9,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537,000港元）已按附註3(p)(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

該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並根據基金經理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提供的資產淨值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015	-
認購基金	-	80,000
以基金額外股份形式收取之基金分紅	-	8,766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53,751)
出售	(35,0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15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14,928	179,267
認購基金	82,400	-
出售	(87,549)	(42,361)
以基金額外股份形式收取之基金分紅	-	1,669
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值)	24,344	(23,647)
年末	134,123	114,928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內之全年收益/(虧損)總額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內)	51,723	(30,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	中國	人民幣 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宜春方科」）	中國	人民幣 9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淨化及 飲用水系統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2,57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0元	-	100%	再生能源技術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石廣」)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 (「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 66,008,000元	-	51%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華磊」)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鷹潭祥瑞」)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水務管網設計	國內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	中國	7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惠明」)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1%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賽」)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市青泓 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遠青泓」)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明科技」)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豐銘」)(附註38(f))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中水新能源」)(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環保」)(附註38(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環保」)(附註38(c))	中國	人民幣 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寶雞」)(附註38(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康達」)(附註38(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康達」)(附註38(e))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開發碳能技術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中水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梧州中水新能源、梧州市市政和園林管理局(「梧州市市政」)及梧州市城市廢棄物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梧州市公司」)訂立開發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期為六年(自該項目商業運營開始之日起計算)。開發經營期屆滿後，可進一步延期，但時間不得超過三年，開設梧州中水新能源即是為了開發及運營此項目。
- (ii) 南京豐尚為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其成為新中水(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撤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集團		宜春供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335,214	389,308	180,378	177,568
非流動資產	286,345	295,192	259,093	298,753
流動負債	(219,475)	(262,511)	(145,397)	(153,745)
非流動負債	(69,517)	(135,403)	(24,370)	(24,874)
資產淨值	332,567	286,586	269,704	297,70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2,958	140,427	132,155	145,874
收入	164,379	158,382	210,934	239,025
年內溢利	66,073	45,260	27,428	11,531
全面收入總額	87,218	29,826	34,064	11,5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2,376	22,177	13,440	5,650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52,974	898,313	206,151	87,8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9,388)	(223,030)	(6,767)	(23,2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68,887)	(798,058)	(212,679)	(7,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534	74,660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3,540,000港元），主要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有關，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該撥回乃由於濟南泓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調升水費，令濟南泓泉收回其可收回金額所致。

濟南泓泉之可回收數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之估值後擬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7%（二零一五年：14.5%）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兩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二零一五年：2%）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濟南泓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為103,474,000港元（人民幣92,685,000元）。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附註i）	國內企業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	中國	實繳股本	-	35%	供水（附註ii）	國內企業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	香港	實繳股本	-	30%	於從事供水、供水設施安 裝及水質測試之公司 投資控股（附註iii）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中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初步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本集團擁有的中超股權由100%下降至3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方的利益而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或30%)(「股份抵押」)。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71,534	74,660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虧損／(溢利)	(1,412)	7,332
其他全面虧損	(1,714)	(5,77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126)	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待售物業	151,642	—
待售發展中物業	—	173,637
原材料	32,932	30,047
製成品	15	699
	184,589	204,3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11,691	135,173

發展中物業的存貨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 土地使用權	—	87,737
— 其他發展成本	—	67,207
— 資本化之利息	—	18,693
	—	173,637
包括：		
— 預期於一年內落成之物業	—	173,637

發展中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以作銷售的新商業樓宇。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56	38,010
減：呆賬撥備	(2,347)	(2,331)
	61,509	35,67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100,183	83,197
減：呆賬撥備	(4,858)	(10,466)
	95,325	72,731
應收貸款 (附註b)	58,394	112,142
減：呆賬撥備	(54,844)	(54,844)
	3,550	57,2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125,853	139,898
	286,237	305,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00港元）及(ii)有關出售一間中國物業開發公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港元）。

- (b) 應收貸款

除下文所述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給予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關聯方之貸款3,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9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約36%計息。金額為3,55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該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購買用於買賣之材料之按金47,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有關購買事宜取消及按金悉數退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i)就認購投資基金而支付之15,000,000港元及認購之費用450,000港元，而基金的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完成；(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80%股權而支付的按金23,000,000港元（人民幣21,000,000元），該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78,000,000港元），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終止，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退回按金；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項政府的污水處理基建項目，並已支付按金27,000,000港元（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該政府項目延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退回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5日至18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926	33,164
91至180日	2,530	401
181至365日	121	-
1年以上	1,932	2,114
	61,509	35,679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9,456	33,565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	-
91至180日	121	-
181至365日	717	1,508
1年以上	1,215	606
	61,509	35,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3(p))。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31	5,6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	155
減值虧損撥回	(27)	(35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949)
匯兌調整	(155)	(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	2,331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2,34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331,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p))。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466	4,265
收購附屬公司	72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3	6,36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450)	(93)
撥回減值虧損	(43)	-
匯兌調整	(124)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8	10,466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4,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6,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6,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00港元)的機會很微，而該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並與其他應收款項對銷。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95,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31,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貸款撇銷(附註3(p))。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4	54,844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由於未獲得達信在香港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將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勒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債權人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已委任清盤人。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各相關擔保人發出要求函，倘擔保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結清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採取仲裁行動及提起民事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之貸款43,59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三名借款人總金額11,246,000港元之長期未還貸款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五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341	9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9,896	475,950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31,058)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179	476,873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2）。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額為146,708,000港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79	25,299
預收款項	30,099	96,355
應付承建款項	71,163	65,002
應付利息	11,139	11,943
應付代價	25,106	3,033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13,708	22,505
其他應付稅項	7,508	6,853
應計開支	16,099	19,771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11,164	11,937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12,373	22,264
其他應付款項	26,917	21,080
	256,255	306,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48	10,226
31至90日	2,581	4,654
91至180日	9,383	1,198
181至365日	1,350	2,065
1年以上	7,417	7,156
	30,979	25,299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2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110,231	83,704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261,030)	(182,421)
	(150,799)	(98,717)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82	13,4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55,781)	(112,180)
	(150,799)	(98,71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已收客戶工程合約的墊款為39,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398,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729	29,0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801	21,4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444	70,428
超過五年	–	11,937
	122,974	132,859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8,729)	(29,007)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74,245	103,85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18,509	123,309
無抵押	4,465	9,550
	122,974	132,859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15,159	56,462
浮息貸款	7,815	76,397
	122,974	132,859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支用銀行借款信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後屆滿	—	3,581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抵押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擔保。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7,162,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5.4%至6.8%（二零一五年：5.4%至6.8%）計息，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方科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300,000元（相等於14,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18,264,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94%（二零一五年：5.94%）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中約10,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39,000港元）已逾期。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685,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鷹潭供水所產生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4.9%至5.9%計息，而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結算。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55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約6.5%（二零一五年：6.5%）計息。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5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38,198,000港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並由本公司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的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3%計息。
- (v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30,000元（相等於6,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
- (v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續)

附註：(續)

- (v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03,000元(相等於7,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
-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5,020,000元(相等於5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郴州環保及衡陽環保的股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

31. 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附註i)	74,943	90,262
僱員貸款 (附註ii)	–	298
固定票售債券 (附註iii)	285,269	193,049
	360,212	283,609
分析為：		
無抵押	360,212	283,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6,698	7,460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88,567	196,5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64,947	78,433
	360,212	283,609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95,265)	(203,982)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64,947	79,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7,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87,000港元)、10,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4,000港元)及57,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131,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0%至5.2%(二零一五年：5.0%至5.2%)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6,69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五年：7,16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12,2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15,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九年內(二零一五年：一年至十年)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三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的貸款約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29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結算。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於半年提前支付)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及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固定票息為每年10%，須每半年預先支付，其中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融資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融資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融資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融資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0,444	12,235	-	-
1年後但2年內	11,382	12,235	-	-
2年後但5年內	8,938	9,176	-	-
	20,320	21,411	-	-
	30,764	33,646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882)		-
租賃負債現值		30,764		-

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2,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二零一五年：4.35%至5.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6,166	589,402	-	(425,434)	830,134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56,262)	(156,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22,777)	-	(22,77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新分類	-	-	58,537	-	58,537
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相關 重新分類調整	-	-	(12,716)	-	(12,7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3,044	(156,262)	(133,218)
配售新股	133,000	367,080	-	-	500,08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376)	-	-	(376)
購回股份	(896)	(1,788)	-	-	(2,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23,044	(581,696)	1,193,936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067	5,0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3,400)	-	(13,4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	-	9,704	-	9,704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相關 重新分類調整	-	-	(10,455)	-	(10,4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151)	5,067	(9,0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8,893	(576,629)	1,184,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596,540	798,270	1,332,332	666,166
配發新股份 (附註iii)	-	-	266,000	133,000
購回自身股份以供註銷 (附註iv)	-	-	(1,792)	(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88港元向獨立認購人配售26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7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1,792,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購買該等股份之總金額約為2,684,000港元，已自股東權益內之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附註35(a))。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b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o)及3(p)(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3(g)所述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6. 政府補助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56	19,237
增加	24,988	5,29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0,949)	(6,224)
匯兌調整	(1,745)	(1,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9,550	17,256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水管網絡建設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10,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2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 特許安排 千港元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 估/ 收回物業 千港元	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94	10,911	30,492	3,424	-	11,509	64,330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1,923	(2,933)	(1,786)	-	-	(11,509)	(14,30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	382	-	-	-	382
匯兌調整	(501)	(532)	(1,858)	(37)	-	-	(2,9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16	7,446	27,230	3,387	-	-	47,479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3,480	732	(2,245)	403	-	-	2,37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	9,216	-	-	-	9,216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1,196	-	1,196
匯兌調整	(610)	(482)	(3,122)	(219)	-	-	(4,4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6	7,696	31,079	3,571	1,196	-	55,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342)	(7,096)
遞延稅項負債	65,170	54,575
	55,828	47,4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63,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0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63,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0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69,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79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245,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32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a) 寶雞 千港元	(b) 郴州環保 千港元	(c) 衡陽環保 千港元	(d) 重慶康達 千港元	(e) 海南康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1	7,401	6,332	22,185	9,717	50,806
無形資產	4,576	-	2,134	19,831	5,658	32,199
遞延稅項資產	-	-	-	481	7	4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	72	-	72
存貨	132	6	-	214	-	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3	3,063	1,227	12,291	8,667	30,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	292	416	873	2,994	4,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0)	(530)	(1,043)	(10,608)	(5,140)	(18,081)
遞延稅項負債	(1,180)	(348)	(965)	(5,724)	(1,486)	(9,703)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066	9,884	8,101	39,615	20,417	91,08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1)	1,433	6,717	4,943	2,533	-	15,6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9)	-	-	-	-	(1,808)	(1,808)
總代價	14,499	16,601	13,044	42,148	18,609	104,901
應付代價	(4,096)	-	-	(18,590)	-	(22,686)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403	16,601	13,044	23,558	18,609	82,215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74)	(292)	(416)	(873)	(2,994)	(4,8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29	16,309	12,628	22,685	15,615	77,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寶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前稱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約14,5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寶雞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寶雞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寶雞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寶雞現時擁有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資源利用項目，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0,403
應付代價	4,096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14,499

商譽是因寶雞在中國寶雞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4,853,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寶雞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2,051,000港元及209,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1,333,000港元及84,47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寶雞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0,403)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
	(10,129)

(b) 郴州環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6,6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郴州環保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郴州環保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郴州環保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6,601
應付代價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16,601

商譽是因郴州環保在中國郴州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063,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郴州環保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1,792,000港元及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郴州環保 (續)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0,656,000港元及84,44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6,601)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
	(16,309)

(c) 衡陽環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04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衡陽環保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衡陽環保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衡陽環保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3,044
應付代價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13,044

商譽是因衡陽環保在中國衡陽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衡陽環保 (續)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27,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衡陽環保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6,226,000港元及1,797,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1,003,000港元及84,69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3,044)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
	(12,628)

(d) 重慶康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430,000元(約42,15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重慶康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重慶康達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重慶康達根據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和利用項目合作協定書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為止，而該協定書授予合作權可投資、建設、經營、維護及轉讓垃圾衛生填埋場項目，並獲取部份垃圾衛生填埋場經營盈利作為回報，為期21年。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23,558
應付代價	18,590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42,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d) 重慶康達 (續)

商譽是因重慶康達在中國重慶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291,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重慶康達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6,146,000港元及 1,993,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70,583,000港元及87,26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3,558)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22,685)

(e) 海南康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元(約18,61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海南康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海南康達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海南康達現時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合同書，海南康達可收集及使用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直至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生產量降低至不能再進一步利用之水平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e) 海南康達 (續)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8,609
應付代價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18,609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8,667,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海南康達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6,013,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5,551,000港元及87,58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8,609)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4
	(1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f) 湖南豐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3,657,000港元）收購湖南豐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

湖南豐銘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以及可獨家使用瀏陽內的所有填埋氣。瀏陽沼氣項目的填埋場沼氣年產量預計約為4,000,000立方米。

管理層相信，該項收購將會為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的沼氣發電行業內提供良好商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459,000元（624,000港元）作為結算部份代價的金額。該項收購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624
應付代價	3,033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3,657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1)	1,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8
存貨	2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7)	(382)
以現金償付之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代價)	3,657
應付代價	(3,03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f) 湖南豐銘 (續)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784,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湖南豐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零港元及176,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528,586,000港元及71,46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	29,683	110,548
—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	9,274
	29,683	119,822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各21,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966,000港元）及7,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三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49	1,9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8	5,044
五年以上	-	-
	6,647	7,01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0,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7%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十八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18	-
五年以上	13,238	-
	19,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由25,000港元增加至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5,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2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可供出售投資		90,437	181,424
		90,439	181,426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2,808	220,061
其他應收款項		56,844	36,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6,986	931,363
可回收稅項		–	3,40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310	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17	17,370
		1,414,665	1,209,0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25	3,536
其他貸款		285,269	193,049
透支		31,058	–
		320,252	196,585
流動資產淨值		1,094,413	1,012,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852	1,193,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98,270	798,270
儲備	35	386,582	395,666
總權益		1,184,852	1,193,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184,852	1,193,9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劉烽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五年：8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及實物利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	2,730	726	18	3,474
劉烽	-	1,260	424	18	1,702
林岳輝	-	1,260	424	18	1,702
朱燕燕	-	1,260	424	18	1,702
鄧曉庭	-	1,680	424	17	2,121
	-	8,190	2,422	89	10,7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68	-	-	-	168
李建軍	120	-	-	-	120
黃兆強	168	-	-	-	168
丘娜	43	-	-	-	43
	499	-	-	-	499
	499	8,190	2,422	89	1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	2,069	710	18	2,797
劉烽	-	859	414	18	1,291
林岳輝	-	806	414	18	1,238
朱燕燕	-	840	414	18	1,272
鄧曉庭	-	1,190	414	25	1,629
	-	5,764	2,366	97	8,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45	-	-	-	145
李建軍	145	-	-	-	145
黃兆強	145	-	-	-	145
丘娜	-	-	-	-	-
	435	-	-	-	435
	435	5,764	2,366	97	8,6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年結後，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78	11,109
退休後福利	101	105
	14,579	11,2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及新準則，而該等修正及新準則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i>現金流量表：披露措施</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i>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正，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正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正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與韓國（株）漢陽ENG、RTS股份有限公司、韓國產業銀行及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200,000元（相等於約62,750,000港元）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項目」）合共49%股權。成都市項目主要在中國四川省長安填埋場從事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人民幣20,080,000元（約22,42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堅信，該收購事項推動本集團擴大於四川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為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之投資機遇。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浙江省之寧波鄞州填埋場填埋場氣體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約6,6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堅信，該收購事項推動本集團擴大於浙江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為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之投資機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萊蕪市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89,300元(約211,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堅信，該收購事項推動本集團擴大於山東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為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之投資機遇。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2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市岳塘填埋場之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人民幣470,000元(約52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堅信，該收購事項推動本集團擴大於湖南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為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之投資機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湘潭飛宏實業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45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市岳塘填埋場之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支付代價。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堅信，該收購事項推動本集團擴大於湖南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為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之投資機遇。

因交易時間之故，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配。本集團尚無法分析目標公司所有賬冊及記錄，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於收購日就有關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已確認之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等尚未呈列。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